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81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159 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默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默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默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默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默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默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默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兴花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8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7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345,283.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220,754.73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606.43		180.47	2,064.8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均已支付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账号为：93190009581050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账号为：27012201040004665）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2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22.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8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1,722.08	13,500.00	180.47	10,186.14	75.45	2020-8-20	483.70	-	是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1,706.17	120.59	2016-9-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722.08	31,500.00	180.47	31,892.3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722.08	31,500.00	180.47	31,892.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由于公司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决策实施开始再到具体实施期间,相关市场环境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不再对预计市场效益较差的“泥浆不落地”相关的生产、服务项目进行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集中资源建设“压裂返排液处理”相关的油气田环保生产研发基地和服务项目,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缩减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将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由 54,338.64 万元调整为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13,500.00 万元，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475.49 万元，合计 39,697.5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度，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情况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8 年，公司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投资金额从 54,338.64 万元减至 13,50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51,722.08 万元减至 13,500.00 万元，导致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根据调整投资规模后的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坚持科学合理、节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建设方案，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因此在项目建成结项时又产生了 3,693.47 万元的项目节余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9,697.57 (注 1)	无	39,894.59 (注 2)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39,697.57		39,894.59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的原因</p> <p>(1) 由于公司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决策实施开始再到目前实施阶段，已经历时三年半时间，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p> <p>(2) 公司调整油气田环保设备业务发展模式，缩减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降低运营成本，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不再对预计市场效益较差的“泥浆不落地”相关的生产、服务项目进行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集中资源建设“压裂返排液处理”相关的油气田环保生产研发基地和服务项目，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p> <p>(3) 为了保障公司长远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需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储备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应对“融资难”和贸易环境不稳定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p> <p>(4) 抓住油气行业复苏的机会，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快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压裂泵液力端、油气增产工程专用仪器和工具对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压裂泵液力端业务订单增长迅速，相关业务后续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因此，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快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 39,697.57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475.49 万元。

注 2：实际投入金额 39,894.59 万元与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决议的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7.57 万元之间的差额 197.02 万元，系董事会决议后至募集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